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 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富、上海极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对独立财务顾问和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和 IT 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上市公司聘请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可研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曹锐

黄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